

GUOSHI FANZUI DE RENDING YU CHULI CONGSHU

过失犯罪的认定与处理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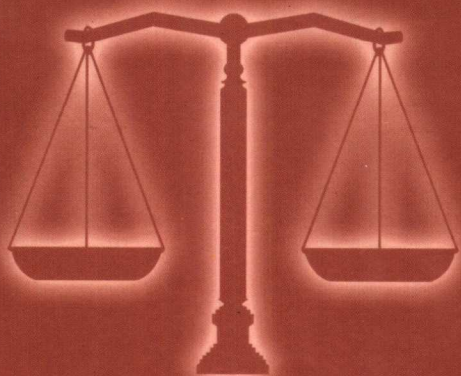
顾问 储槐植

编委会主任 高秀东

丛书主编 孟庆华

普通过失犯罪 的认定与处理

张永红◎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GUOSHI FAN

I CONGSHU

过失犯罪的认定与处理丛书

顾问 储槐植

编委会主任 高秀东

丛书主编 孟庆华

普通过失犯罪 的认定与处理

张永红◎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普通过失犯罪的认定与处理/张永红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3

(过失犯罪的认定与处理丛书)

ISBN 7-80161-728-2

I. 普… II. 张… III. ①过失(法律) - 犯罪 - 认定 - 基本知识 - 中国②过失(法律) - 犯罪 - 处理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1571 号

普通过失犯罪的认定与处理

张永红 著

责任编辑 辛秋玲 王立中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62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大丰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322 千字

印 张 11.625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28-2/D·728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过失犯罪的认定与处理丛书》编委会

- | | | |
|---------|-----|--|
| 顾 问 | 储槐植 | 北京大学法学院刑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
| 编委会主任 | 高秀东 | 外交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学硕士 |
| 丛 书 主 编 | 孟庆华 | 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
| 编委会委员 | 冯卫国 |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
| | 张永红 | 湘潭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
| | 狄世深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生 |
| | 姜黎艳 | 天津市检察官学院副院长，法学硕士 |
| | 聂立泽 |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后研究人员 |

总 序

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是依据行为人主观心理态度而划分的两种基本类型的犯罪。相比故意犯罪而言，过失犯罪的发案率是较低的，但是过失犯罪给社会所造成的危害却很难说是比故意犯罪小。例如，1994年11月27日，位于辽宁省阜新市中心的艺苑歌舞厅发生特大火灾事故，共造成233名正在那里娱乐的人死亡，5人重伤。1994年12月8日的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馆特大火灾事故，导致参加文艺演出的中小学师生及家长323人死亡，烧伤130人，直接经济损失210.9万元。1999年1月4日，重庆綦江虹桥整体垮塌，造成40人死亡，1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630万元。1999年11月24日，山东省烟大轮渡有限公司“大舜”号滚装船在从山东烟台驶往大连的途中，因二层甲板起火，在山东牟平姜各庄附近海域沉没，除22人被抢救生还外，其余280人全部遇难。这些因行为过失而导致的重大事故，令举国震惊，也令全世界感叹。

从过失犯罪的立法上来看，1979年刑法（包括《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中，共有14个条文规定了23种过失犯罪。而在1997年刑法中，共有42个条款规定了51种过失犯罪。1997年刑法比1979年刑法增加了27个条文27个罪名。其中《危害公共安全罪》一章增加了7个条文7个罪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一章增加了2个条文3个罪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一章未增未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一章增加了8个条文8个罪名；《危害国防利益罪》一章增加了1个条文1个罪名；《渎职罪》一章增加了7个条文7个罪名；《军人违反职责罪》一章增加了2个条文1个罪名（其中1997年刑法第432条与军职罪条例第4条相比，减少了“遗失秘密罪”，所以形成增2个

条文,增1个罪名)。^①

在刑法学界,对过失犯罪的研究相对薄弱。“就犯罪过失的研究来说,由于古今中外刑法历来以惩罚故意为原则,以惩罚过失为例外,因而,反映在理论研究上,相对于犯罪故意的研究,对犯罪过失的研究较为薄弱,甚至被放在陪衬的地位。”^②从1979年刑法颁行以来,研究过失犯罪的著述性成果可谓屈指可数,主要专著有《过失犯罪导论》(孙国祥等著,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过失犯罪论》(侯国云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及1996年版)、《过失犯罪研究》(胡鹰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过失犯罪研究》(陈忠槐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注意义务研究》(周光权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过失危险犯研究》(刘仁文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犯罪过失研究》(林亚刚著,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况且,这些过失犯罪的研究成果大多数是偏重于总则的过失基本理论,当然,这种总则基本理论的研究也是非常必要的,但也不能忽视刑法分则规定的诸多具体过失犯罪的研究。因为这种状况既不符合立法上增设诸多过失犯罪罪名,需要加强理论研究的事实;同时,也与日益严重的过失犯罪司法实践而需要具体过失犯罪理论来指导的迫切形势不相适应。

因此,立足于刑法分则规定的诸多具体过失犯罪罪名,紧密结合司法实践中具体过失犯罪的不同特点,从理论上加以总结并阐述具体过失犯罪的构成要件及认定界限,就是很有必要性、很有现实性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此,在人民法院出版社诸位领导的积极支持与鼓励下,特别是总编室辛秋玲副编审提出了富有创新性的重要建议,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过失犯罪的认定与处理丛书》,包括《重大责任事故犯罪的认定与处理》、《交通肇事罪的认定与处理》、

^① 侯国云、白岫云著:《新刑法疑难问题解析与适用》,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年版,第94~95页。

^② 林亚刚著:《犯罪过失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导言。

《医疗事故罪的认定与处理》、《玩忽职守犯罪的认定与处理》、《普通过失犯罪的认定与处理》等五本。主要特点是：

1. 全面性。这套《过失犯罪的认定与处理丛书》将 1997 年刑法规定的所有具体过失犯罪的罪名，根据其本身的特点、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程度以及编写的便利，分别划归在五本书中加以阐述，是迄今为止比较全面、系统研究具体过失犯罪罪名的系列专著。

2. 理论性。一般认为，刑法总则具有较强的理论性，而刑法分则虽实用性价值很突出，但却欠缺一定的理论性。事实上，这种认识并不正确。刑法学作为一门应用性科学，固然其总则性内容具有理论性，但刑法分则的罪名同样也具有它本身的理论特点。例如，本套丛书作者在阐述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交通肇事罪、医疗事故罪等罪时，运用哲学及刑法中的因果关系等原理来解决和分析这些具体过失犯罪的实践问题，这就在某种程度上丰富了刑法分则的理论宝库。

3. 实践性。本套丛书作者在阐述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等诸多具体过失犯罪的罪名时，重点探析的犯罪构成诸要件、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定等问题，均对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借鉴或参考价值。

总之，本套丛书既注重基本理论的探索，又强调同司法实践的贴近；既有对最新的刑事立法与司法解释的阐释，也有对实际疑难问题和典型案例的探析；既有对相关的中外理论成果及国外立法例的介绍，也有作者对具体过失犯罪的立法完善与控制对策的独到思考。当然，书中对个别问题的论述肯定会存在疏漏或不足之处，甚至所提的某些观点也有待于商榷，但就总体而言，这是一套具有较高的理论与实践价值的过失犯罪研究丛书。诚望本套丛书的出版，对于繁荣和深化具体过失犯罪的理论研究，对于司法人员在实践中解决具体过失犯罪的认定与处理问题有所裨益。

本书编委会

2003 年 9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普通过失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普通过失犯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1)
第二节 普通过失犯罪的特点、成因和对策.....	(9)
第二章 失火罪的认定与处理	(13)
第一节 失火罪的立法沿革	(13)
第二节 失火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14)
第三节 失火罪罪与非罪的界定	(20)
第四节 失火罪罪与罪的界定	(24)
第五节 失火罪的刑事责任	(37)
第三章 过失决水罪的认定与处理	(41)
第一节 过失决水罪的立法沿革	(41)
第二节 过失决水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42)
第三节 过失决水罪罪与非罪的界定	(46)
第四节 过失决水罪罪与罪的界定	(48)
第五节 过失决水罪的刑事责任	(56)
第四章 过失爆炸罪的认定与处理	(58)
第一节 过失爆炸罪的立法沿革	(58)
第二节 过失爆炸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58)
第三节 过失爆炸罪罪与非罪的界定	(62)
第四节 过失爆炸罪罪与罪的界定	(67)
第五节 过失爆炸罪的刑事责任	(74)
第五章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的认定与处理	(76)
第一节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的立法沿革	(76)
第二节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77)
第三节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罪与非罪的界定	(85)

第四节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与罪的界定	(88)
第五节	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刑事责任	(96)
第六章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认定与处理	(100)
第一节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 立法沿革	(100)
第二节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 概念及其构成	(102)
第三节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罪与 非罪的界定	(105)
第四节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罪与 罪的界定	(108)
第五节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 刑事责任	(114)
第七章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的认定与处理	(116)
第一节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的立法沿革	(116)
第二节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116)
第三节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罪与非罪的界定	(122)
第四节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罪与罪的界定	(124)
第五节	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的刑事责任	(128)
第八章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的认定与处理	(130)
第一节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的立法沿革	(130)
第二节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131)
第三节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罪与非罪的界定	(135)
第四节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罪与罪的界定	(136)
第五节	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的刑事责任	(141)
第九章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的认定与处理	(143)
第一节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的立法沿革	(143)
第二节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144)
第三节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罪与非罪的界定	(151)
第四节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罪与罪的界定	(152)

第五节 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的刑事责任·····	(154)
第十章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的认定与处理·····	(157)
第一节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的立法沿革·····	(157)
第二节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158)
第三节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罪与非罪的界定·····	(164)
第四节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罪与罪的界定·····	(165)
第五节 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的刑事责任·····	(168)
第十一章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的	
认定与处理·····	(170)
第一节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	
设施罪的立法沿革·····	(170)
第二节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的	
概念及其构成·····	(171)
第三节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罪与非罪的界定·····	(177)
第四节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罪与罪的界定·····	(178)
第五节 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	
设施罪的刑事责任·····	(180)
第十二章 丢失枪支不报罪的认定与处理·····	(183)
第一节 丢失枪支不报罪的立法沿革·····	(183)
第二节 丢失枪支不报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185)
第三节 丢失枪支不报罪罪与非罪、罪与罪的界定·····	(194)
第四节 丢失枪支不报罪的追诉时效问题·····	(197)
第五节 丢失枪支不报罪的刑事责任·····	(197)
第十三章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认定与处理·····	(199)
第一节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立法沿革·····	(199)
第二节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201)
第三节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罪与非罪的界定·····	(205)
第四节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罪与罪的界定·····	(205)

第五节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的刑事责任·····	(207)
第十四章	过失致人死亡罪的认定与处理·····	(210)
第一节	过失致人死亡罪的立法沿革·····	(210)
第二节	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211)
第三节	过失致人死亡罪罪与非罪的界定·····	(214)
第四节	过失致人死亡罪罪与罪的界定·····	(217)
第五节	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刑事责任·····	(228)
第十五章	过失致人重伤罪的认定与处理·····	(229)
第一节	过失致人重伤罪的立法沿革·····	(229)
第二节	过失致人重伤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230)
第三节	过失致人重伤罪罪与非罪的界定·····	(235)
第四节	过失致人重伤罪罪与罪的界定·····	(237)
第五节	过失致人重伤罪的刑事责任·····	(241)
第十六章	过失损毁文物罪的认定与处理·····	(242)
第一节	过失损毁文物罪的立法沿革·····	(242)
第二节	过失损毁文物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242)
第三节	过失损毁文物罪罪与非罪的界定·····	(245)
第四节	过失损毁文物罪罪与罪的界定·····	(247)
第五节	过失损毁文物罪的刑事责任·····	(249)
第十七章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认定与处理·····	(250)
第一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立法沿革·····	(250)
第二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252)
第三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罪与非罪的界定·····	(264)
第四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罪与罪的界定·····	(265)
第五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的刑事责任·····	(271)
第十八章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的认定与处理·····	(273)
第一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的立法沿革·····	(273)
第二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274)
第三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罪与非罪的界定·····	(279)
第四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罪与罪的界定·····	(280)

第五节	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的刑事责任·····	(288)
第十九章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认定与处理·····	(289)
第一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立法沿革·····	(289)
第二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290)
第三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罪与非罪的界定·····	(297)
第四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罪与罪的界定·····	(298)
第五节	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刑事责任·····	(301)
第二十章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的认定与处理·····	(303)
第一节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的立法沿革·····	(303)
第二节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304)
第三节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罪与非罪的界定·····	(314)
第四节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罪与罪的界定·····	(314)
第五节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的刑事责任·····	(322)
第二十一章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的	
	认定与处理·····	(325)
第一节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的	
	立法沿革·····	(325)
第二节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的	
	概念及其构成·····	(326)
第三节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罪与非罪的界定·····	(332)
第四节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罪与罪的界定·····	(333)
第五节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的	
	刑事责任·····	(335)
第二十二章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	
	设施罪的认定与处理·····	(336)
第一节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	
	设施罪的立法沿革·····	(336)
第二节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的	

	概念及其构成·····	(336)
第三节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罪与非罪的界定·····	(338)
第四节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 设施罪罪与罪的界定·····	(340)
第五节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的刑事责任·····	(342)
第二十三章	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的认定与处理·····	(344)
第一节	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的立法沿革·····	(344)
第二节	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345)
第三节	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罪与非罪的界定·····	(346)
第四节	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罪与罪的界定·····	(347)
第五节	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的刑事责任·····	(348)
第二十四章	遗失武器装备罪的认定与处理·····	(350)
第一节	遗失武器装备罪的立法沿革·····	(350)
第二节	遗失武器装备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350)
第三节	遗失武器装备罪罪与非罪的界定·····	(352)
第四节	遗失武器装备罪罪与罪的界定·····	(353)
第五节	遗失武器装备罪的刑事责任·····	(354)
主要参考书目	·····	(356)

第一章 普通过失犯罪概述

第一节 普通过失犯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一、普通过失犯罪的概念

普通过失犯罪，或称一般过失犯罪，是业务过失犯罪的对称。因此，界定普通过失犯罪主要是将其与业务过失犯罪区别开来。而两种犯罪又同属于过失犯罪，所以界定普通过失犯罪的关键就在于普通过失和业务过失的区分。我国刑法学界通常认为，普通过失与业务过失的划分标准在于其违反规范的不同，普通过失是违反公共生活规则，导致发生了自己不希望的危害结果的过失，如失火、过失爆炸、过失投放危险物质、过失损坏交通工具、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等犯罪行为中的过失；业务过失是从事某项业务的人因为疏于业务上的必要注意义务，导致发生了自己不希望的危害结果的过失，如交通肇事、重大责任事故、危险物品肇事、过失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中的过失。对于这种划分普通过失与业务过失的观点，我们可以简称为规范说；另有人认为，普通过失犯罪与业务过失犯罪的区别主要在于犯罪发生场合的不同，普通过失犯罪是指在日常生活中，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因而发生这种结果的犯罪；业务过失犯罪是指担任某种职务或从事某种职业的人在进行业务活动的过程中，由于违反了业务上的注意义务而导致危害社会的严重后果而构成的犯罪。这种划分普通过失犯罪与业务过失犯罪的观点，我们可以简称为场合说。同时，在上述两种观点中，我们还可以发现对行为人和注意义务的强调。那么到底应该以何种标准来划

分普通过失和业务过失呢？是行为发生的场合，还是行为人身份的不同，是行为人违反的规范的不同，还是行为人违反的注意义务的不同？对此，笔者的看法是：

（一）行为发生的场合并不能准确划分普通过失犯罪和业务过失犯罪

虽然在日常生活中，行为人的过失不可能是业务过失，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在业务活动过程中，行为人的过失不可能是普通过失。如果行为人在从事业务活动的过程中违反普通注意义务而构成犯罪的，应为普通过失犯罪而非业务过失犯罪。

（二）行为人的身份也不足以划分普通过失犯罪和业务过失犯罪

这可以从以下两点得到说明：其一，普通人（没有职务或职业资格的人）可以构成业务过失犯罪。有关论著指出，业务过失犯罪中的业务，并不是指行为人所从事的职业，而是泛指出于社会分工不同，在社会生活中反复进行的工作，即与职业、营业以及社会活动有关联、经过反复执行而形成的一种活动，而且不论是为公还是为私、是主要的还是次要的、是有报酬的还是无报酬的。例如，甲行医多年，尽管没有取得医师的资格，也没有行医的执照，但甲既然是以此为业，就应该认为甲是执行业务职能的人。假设甲在治病中致人死亡，又有过失，即应负业务过失的罪责^①。同样的，没有驾驶执照的人员驾驶机动车辆肇事的，也应该构成交通肇事罪。其二，具有职务或业务资格的人可以构成普通过失犯罪。具有职务或业务资格的人在执行职务或从事业务活动的过程中，既可能违反职务或业务上的注意义务，也可能违反日常生活中的普通注意义务，如果违反前者，可能构成业务过失犯罪；如果违反后者，则只可能构成普通过失犯罪。

（三）违反规范说和违反注意义务说的实质内容是相同的

业务规范的内容是业务上的注意义务，因此违反业务上的注意

^① 孙国祥等著：《过失犯罪导论》，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7 页。

义务必然会导致违反业务规范的结果，而违反业务规范也不可能不违反业务上的注意义务，此其一；其二，具有职务和业务资格的人构成业务过失犯罪是因为其违反了业务上的注意义务和业务规范，而普通人在构成业务过失犯罪的情况下，违反的也是业务上的注意义务和业务规范。

根据以上所述，笔者认为，对普通过失犯罪可以这样界定：违反日常生活中的一般注意义务而导致的过失犯罪。

根据这个普通过失犯罪的概念，1997年刑法中的下述23个罪名属于普通过失犯罪：第115条第2款的失火罪、过失决水罪、过失爆炸罪、过失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及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第119条第2款的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罪、过失损坏交通设施罪、过失损坏电力设备罪以及过失损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第124条第2款的过失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第129条的丢失枪支不报罪、第229条第3款的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第233条的过失致人死亡罪、第235条的过失致人重伤罪、第324条第3款的过失损毁文物罪、第330条的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第331条的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第332条的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第337条的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第363条第2款的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第432条的过失泄露军事秘密罪、第436条的武器装备肇事罪、第441条的遗失武器装备罪。

二、普通过失犯罪的构成

普通过失犯罪作为犯罪，自然应该具备一切犯罪所共同具有的构成要件。依照我国刑法理论界的通说，这样的犯罪构成要件有四个：客体要件、客观要件、主体要件和主观要件。同时，普通过失犯罪又是一类独特的犯罪，它具有自己的特点，这主要表现在犯罪的主观要件上。下面从共性与特性相结合的角度阐述普通过失犯罪的构成要件。

（一）客体特征

犯罪客体，是指犯罪行为所侵犯的而为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

主义社会关系。犯罪客体的差异，能够昭示行为对社会的侵害内容的不同，从而可以将形形色色的犯罪划分为不同的类别。我国刑法就是根据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的内容而将其分为十类犯罪，在这十类犯罪中，除了危害国家安全罪、侵犯财产罪、贪污贿赂罪及渎职罪外，其他七类犯罪中都有普通过失犯罪。可见，普通过失犯罪的分布是较为广泛的。所以，普通过失犯罪的客体，从同类客体的角度而言，可以包括公共安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社会秩序、国防利益、军人职责和军事利益等。当然，普通过失犯罪主要集中在刑法分则第二章中，因此，普通过失犯罪侵犯的客体主要应该是我国的公共安全。

（二）客观特征

普通过失犯罪的客观要件是指刑法规定的构成普通过失犯罪的诸客观事实特征，其内容包括过失危害行为、危害结果以及二者之间的因果关系。普通过失犯罪的客观要件不仅是构成普通过失犯罪的客观基础，也是认定和检验普通过失犯罪主观方面的依据。

1. 过失危害行为

无行为即无犯罪，故意犯罪中必须有行为人的故意行为，而过失犯罪中也不可或缺行为人的过失行为。普通过失犯罪中的过失行为，在具体表现样态上多种多样，如过失决水、过失爆炸、过失损坏交通工具等，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新的过失行为方式也会不断出现，但无论出现了什么新的方式，基本的行为方式不外乎是作为和不作为两种。

普通过失犯罪的作为，是指行为人过失地以自己积极的身体举动侵犯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刑法中所规定的普通过失犯罪，大部分是侵犯公民的生命、健康权的犯罪，而生命、健康作为人的重大利益，其实现并不需要其他任何人的积极配合，而只需要他们采取尊重的态度，不主动侵犯就可以得到保证，权利人通常行使的是要求他人不作为的权利。因此，在普通过失犯罪的多数情况下，行为人违背了自己不作为的义务，实施的是作为的过失犯罪。